

附件七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致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1、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魏怡女士、高一轩先生、郑毅先生、刘建红先生、陈晓东先生、邱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小可先生、闵庆文先生、郭洪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提名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本次提名的候选人，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丁慧平、郭洪林、闵庆文


2021年3月10日